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仁翔新都心大樓A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心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華電梯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智嫻